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更新)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20号)的核准, 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增长率作出任何承诺,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投资者认购取得《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并据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承担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6年10月12日起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步发售, 《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7日生效。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敏
 总经理: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童)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电话: 021-38508888
 联系人: 李睿

股权结构: 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份, 方股东领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李睿, 董事: 李刚、高级经济师, 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南方证券研究所总经理助理副所长,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董事长。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保险集团(集团)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童) 女士, 董事, 硕士, 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 Achi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 2003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总经理。

Alexandre Werno先生, 董事, 硕士, 曾在法国集团从事内部审计及国际业务战略风险管理工作; 曾任法国农业银行全球市场执行董事, 中国业务负责人, 2013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全球市场高级副经理, 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忠志先生, 独立董事, 硕士, 曾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利安达(中国)国际律师事务所, 上海和邦信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现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陈忠志先生, 独立董事, 硕士,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 曾任联合国东北亚地区食品及农业专家, 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 比利时富雷银行中国区CEO兼上海分行行长, 山东东阿集团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陈忠志先生, 独立董事, 硕士, 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苏亚迪金融服务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现任华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经理。

2. 监事会成员
 主席: ANNE MARION-BOUCHACOURT女士, 监事, 硕士, 曾任普华永道总监, 杰米尼咨询金融和商业副总监, 索尔文国际副总监, 法国集团人力资源高级执行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成员。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宝隆国际(中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高级经理, 宝隆国际(中国)公司董事, 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刚先生, 监事, 硕士, 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黄小童, 董事, 硕士, 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 Achi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 2003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总经理。

Alexandre Werno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 硕士, 曾在法国集团从事内部审计及国际业务战略风险管理工作; 曾任法国农业银行全球市场执行董事, 中国业务负责人, 2013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全球市场高级副经理, 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刚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 硕士, 曾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利安达(中国)国际律师事务所, 上海和邦信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现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陈忠志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 硕士,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 曾任联合国东北亚地区食品及农业专家, 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 比利时富雷银行中国区CEO兼上海分行行长, 山东东阿集团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陈忠志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 硕士, 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苏亚迪金融服务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现任华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经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刚先生, 硕士研究生, 具有CFA、FRM资格, 曾在香港瑞福证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 2011年4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策略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2013年8月起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2015年5月起任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2015年5月起任华宝兴业中国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刚先生, 基金经理, 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 未离任, 其任职时间为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

任志强先生, 基金经理, 投资总监
 曾任自先先生, 投资副总监,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华宝兴业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华宝兴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向捷女士, 助理投资总监, 国际投资部总经理,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文光先生, 助理投资总监,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华宝兴业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 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下列原则履行:

1. 依法募集本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办理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公场所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其承担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管理人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3.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正当关联交易;

6. 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分配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3.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宜享有知情权和表决权;

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等因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7. 办理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公场所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8. 中国证监会规定其承担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义务

1. 依法募集本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办理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公场所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其承担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管理人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3.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正当关联交易;

6. 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分配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3.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宜享有知情权和表决权;

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等因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7. 办理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公场所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8. 中国证监会规定其承担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义务

1. 依法募集本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办理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公场所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其承担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管理人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3.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正当关联交易;

6. 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分配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3.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宜享有知情权和表决权;

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等因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7. 办理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公场所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8. 中国证监会规定其承担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义务

1. 依法募集本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办理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公场所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其承担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管理人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3.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正当关联交易;

6. 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分配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3.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宜享有知情权和表决权;

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等因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7. 办理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公场所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8. 中国证监会规定其承担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义务

1. 依法募集本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办理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公场所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其承担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管理人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3.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正当关联交易;

6. 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委托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分配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3.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宜享有知情权和表决权;

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等因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7. 办理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公场所等事项的变更登记